

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0 年里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积极出席了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现将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0 年 4 月 24 日，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。

2020 年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召开 5 次董事会、2 次股东大会，我参加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备注
曾德珩	5	5	0	0	2	

我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，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 年度，我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在了解情况、查阅相关文件后，对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、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聘任新

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1、2020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祈年公司51%股权挂牌转让底价的议案》。我对选举董事长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20年7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我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1、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时刻关注国家方针政策和公司的经营发展方向，及时了解公司“十三五”规划的完成情况并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出设想和建议，发挥了战略性的监控和指导作用。

2、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遵照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》，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认真负责、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。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，并对高级管理候选人的当选条件、选任程序进行了核查，以保障高级管理人员的选定符合相关规则和企业发展的需要。

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日常工作情况

2020年度，我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作

为公司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委员，利用房地产及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对第九届董事会选取董事长、聘任新一届高管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，按照有关规定针对必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现场调查情况

2020年度，我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，包括为了解公司新竞蔡家地块情况而进行实地考察。通过新闻媒体、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介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，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具体内容，如业务发展情况、关联交易、财务运作情况、风险控制方面，详细询问有关情况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，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3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，未出现任何差错。

4、对公司的治理活动的监督

2020年度，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制度，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都有章可循。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对公司规范的运作和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。2020年度，董事会制定《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考核激

励约束机制，有效激发企业活力，提高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整体运作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5、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

(1)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，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，切实维护了股东、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，让公司了解广大中小股东的要求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。

(2) 2020 年年度内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我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并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积极配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。

6、自身学习情况

认真阅读了公司定期发送的资本市场及行业相关资讯，及时掌握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。受 2020 年疫情影响，我在线上参加了上市协会组织的董监高网络培训学习，加深了我对规范公司监管和治理、新《证券法》、舆情处理及危机公关、典型违规案例的分析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。同时，为配合证监会做好《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制定工作，完成有关独董履职现状及存在问题的《独立董事问卷调查》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人未有提议重新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。

3、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4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，我也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，坚持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，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以上是我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21 年度，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在任期内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务，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，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，更好地发挥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作用。同时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，特别是在行业调研、投资项目、战略规划等方面做出力所能及的工作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有益的参考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曾德珩

2021年3月26日